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必要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

我們已任命翁偉林先生(「翁先生」)及王章旗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由於翁先生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故彼無法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有關任命翁先生於[編纂]起計三年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為了向翁先生提供支授及協助，我們已委任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以使翁先生獲得相關經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規定)並妥善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務。我們預期將於初步任期一年屆滿後重新委任王先生或另行委任一名合資質候選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便翁先生將於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期間至少三年由一名合資質人士予以協助。為更好地理解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翁先生將於該三年期間儘量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在上述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諮詢聯交所，並評估翁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當時是否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要求。根據聯交所的意見，倘翁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我們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延長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期限，或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其將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要求。